

# 金平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业主单位：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一、项目业主

名称：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利安路 1 号升达大厦 4 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4-86737387

## 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

2、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且完全胜任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4、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三、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为贯彻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800 号），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 号）、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金平区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主要调查古树名木的位置分布、树种、树龄、数量、生长势、生长环境和保护现状等。

(一)对目前在册的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调查，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如树高、胸径、生长势、生长环境、保护现状等。对原有普查范围内新增的古树名木，开展地理位置确定、树种鉴定、树龄测定、测树因子测量、生长势观测、保护现状调查等，保存必要的图像资料。

(二)建立本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并按要求完成与"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与汇交。

## 2、服务金额及来源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 100,000 元(未下浮金额)，为省级下达用于古树名木普查专项资金。

##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应满足古树名木普查项目全过程、全流程服务需求。

提供服务的地点：项目现场。

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线上服务。

## 六、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干。

3、报价区间为 9.9 万元至 10 万元。

## 七、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

## 八、验收

通过专家评审和上级核查。

##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